桃江县司法局2023年项目支出（普法宣传）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桃江县司法局是主管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行政单位，承担全面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普法宣传、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律师公证、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内设12个职能股室，下辖16个基层司法所，2个事业单位（县法律援助中心、县公证处），行业管理2个司法鉴定所、2个律师事务所和7个法律服务所。桃江县司法局2023年实有编制95个（其中政法专项编制81个，事业编制9个、工勤编制0个、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个），年末实有在职人员8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73人、机关工勤人员1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人员9人、自收自支人员3人），86人在编在岗。离退休人员41人。

2.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本项目是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普法宣传教育工作政策的重要举措。开展普法工作，有助于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是推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2023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主要担负“八五”普法的全面启动，制订出台我县“八五”普法规划，并提请县人大常委会审议形成决议；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普法工作成效作为考核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将公职人员学法考法成绩作为年度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指导全县各乡镇、各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县、乡、村三级普法工作机制和工作队伍，着力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3. 项目绩效目标。2023年普法经费设立的绩效目标为：通过齐抓共管构建普法“大格局”、多管齐下营造法治“大环境”、普治并举打造普法“大品牌”，着力构建完善守法普法协调机制和体系，圆满完成“八五”普法启动工作，全力营造全民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创新推出群众喜闻乐见的普法宣传作品，促进群众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行为自觉。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安排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8万元，已全部用于全县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执行率100%。使用范围：年度内履行法治宣传教育、学法用法考试、法治骨干培训、法治工作会议、法治阵地建设、法治作品创作等普法业务工作所产生的办公费、差旅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如宣传费、阵地建设费、视频或节目制作费）等。

2.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普法工作经费的管理，制定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依法依规支出，不挤占挪用普法项目资金。同时，加强对资金的专项清理和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设立普法专项经费，支出时严格按照财务相关规定，经局财务联审会签小组会审、财务分管领导签字审批同意、财政资金监管人签字同意后，在局财务室报账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作为“普法宣传经费”项目的管理单位，负责项目整体实施过程的管理和监管，确保项目正常运行；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的拨付以及预算的审核。在经费的保障下，我局按照2023年年初工作要点安排，组织召开了“八五”普法规划中期验收动员部署会、我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法律明白人”培训会、禁毒工作推进会等，支付会议费、办公费、印刷费等；组织开展“送法下乡”、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编印发放宣传资料，制作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赠送法律书籍，支付印刷费、宣传费、差旅费、购书费等；视频广告机常年循环播放各类普法视频、标语，支付播放服务费等；参加全省“湘遇非遗 法治同行”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大赛，支付作品制作费；在县城沿江风光带打造“十里法治文化长廊”，在村级打造不同规模的法治文化阵地，支付阵地建设费、维修费、劳务费等，保障了普法工作正常业务开支需求。

四、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2023年，我局严格按照省、市工作要点，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着力构建完善守法普法协调机制和体系，全力营造全民尊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一是创新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寒暑假联合团县委和各乡镇，组织来自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湘潭大学等85所高校的130余名大学生普法志愿者，开展了“送法下乡”活动33场，深入80余个村（社区），走访群众1000余户，发放普法资料8000余份，惠及1.5万余人次。今年，组织全县各单位及普法志愿者开展宪法等各类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军营、进宾馆、进景区等活动200余场次、发放资料5万余份、解答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1000余人次。

# **二是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全县各乡镇、各单位结合乡村振兴工作在各自驻点村，开展巡回法治宣传，举行大规模“送法下乡”“法律咨询”活动。全县共计印发法律宣传资料5万余份，张贴宣传标语、设置宣传展板1000余条。各乡镇、司法所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20余场次，进一步增强了农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促进了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结合“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法治意识大提升”等主题教育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通过法律咨询、送戏下乡、召开乡镇、村支两委干部座谈会、村民代表座谈会、上门串户等形式，零距离地宣讲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解答法律问题，开展个法培训等活动，有效地促进了法治宣传活动的开展。

**三是加大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提升法治副校长履职实效。**9月下旬，联合县教育局组织142所中小学校开展了主题为“加大未保法宣传，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的一系列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活动，针对不同年龄段的青少年开展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县累计开展法治主题班队会1285场，制作法治宣传栏112块、法治板报60期、法治宣传标语、横幅183条，开展法治讲座107场，推出法治精品课63节，法治副校长上法治课97次，各类媒体播发推送信息100余条。开展“与法同行、健康成长”法治征文，收到作品400多篇，评选出24篇优秀作品。

# **四是要求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开展法治培训。**根据“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安排责任单位对重点企业进行相关法规宣讲，主动上门服务，及时解答热点难点问题。经过综合评估，普法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后，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有序开展，在经济性、效率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都达到财政绩效管理的预期目标，明显提高了我县普法宣传工作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县进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了解并准确估计2023年度普法宣传经费绩效水平，认真查验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科学高效，进一步规范我县普法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确保经费合理高效使用。同时，总结经费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经验，建立科学的绩效管理制度，为今后普法宣传经费预算、执行提供有效参考。

（二）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对普法经费项目评价进行了前期准备，对一年来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梳理和讨论。通过年度工作要点，对全年普法工作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细化，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照设置的评价指标，核查完成情况，并进行评价打分；核查报销经费账目，重点核查有无经费挪用、乱用、虚报情况，有无报销审批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根据自查情况，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认为：普法经费在使用上符合财政部门的要求，在资金的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纪违规问题，自评结果为优良。

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我县普法工作亮点纷呈、成效显著，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上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还存在差距与不足。

1. 存在的问题：“八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我县积极探索多层次、立体化、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模式，普法工作亮点纷呈、成效显著，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八五”普法规划提出“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向乡镇、村（社区）延伸，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覆盖”的目标。国家这些年也一直强调建设法治文化公园、加强农村法治文化广场、公园建设，但由于动辄几十万上百万的投入，还需后期维护更新，财政困难导致法治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标准不高。

2. 改进措施：一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高度有新突破；二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广度有新突破；三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方式有新突破；四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能力有新突破；四是继续努力实现普法品牌有新突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无

# 桃江县司法局

# 2024年3月5日